**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招生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入學業務，依據系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一、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在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系主任、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
三、委員會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自本系各領域專長教師中遴選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四、委員會所有委員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。

五、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負責招生規劃、推動與整合，如下事項：

一、審議招生作業進度及作業排程。

二、審議招生工作情形及檢討改進建議。

三、其他有關本會重要決策事項。

第四條　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第五條　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
第六條　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，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應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